

光啟高中建教合作班導師休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健全本校建教合作班導師休假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
二、建教合作班導師：

(一)單科單班導師：

1. 每周排一天空堂以利導師彈性休假。
2. 每學年給予 50 天補休假，導師須於當學年度內補休完畢，不予延長或補貼費用。
3. 休假前 3 天完成請假手續以利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，導師費用由休假導師費扣款支應。
4. 寒暑假期間導師請假部分得由同為建教班導師協助導師工作，導師費用不支不扣，惟一個導師僅能額外協助一個導師工作，請假手續仍需完成以利學務處協助安排執行導師工作。
5. 寒暑假期間若建教班導師有兩人以上因故請假，同本項第三條辦理，若有需求得請各處室輪流協助。

(二)雙班導師

1. A 班導師寒暑假同學皆須到校上課，每學年 20 天補休假，導師一年內休畢未休假完不予延長或補貼費用。
2. B 班導師每年 3 天補休假，導師一年內休畢，未休假完不予延長或補貼費用。
3. 休假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以利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，代理導師費用由休假導師費扣款支應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